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6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  
tw

主旨：有關大榮中藥行進口販售之「天花粉片（批號：DR 1110375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5日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5月12日府衛藥字第112012680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7日衛部中字第1120012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於112年3月15日至「德聖中藥堂」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1段72號）抽驗旨揭商號輸入販售之「天花粉片（批號：DR 1110375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5日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檢出二氧化硫733 ppm，已超出限量標準400 ppm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。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